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连云港市赣榆县  
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3 号 D 座 5 层 邮编:210036

5F/Block D, 303#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Post Code: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连云港市赣榆县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连云港市赣榆县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连云港市赣榆县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连云港市赣榆县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连云港市赣榆县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连云港市赣榆县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该等公告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通知，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明根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徐明根先生在 6 月 10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其提案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6 月 15 日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含补充通知，下同）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 1、《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及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于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按记名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参加了表决投票的清点。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已获得《公司章程》要求的表决权通过。相关决议及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完毕。

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5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5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5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4、《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5、《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6、《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及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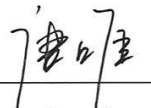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连云港市赣榆县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李文君

  
唐 隼

2015年 6 月 28日